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3只货币市场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要求，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拟对旗下3只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进行修改。上述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改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进行的修改，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已经我司与相应基金的托管人协商一致。

本次修改所涉及的3只基金如下列表，具体修改内容请详见附件修订对照表。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在2018年7月23日起生效。

编号	基金名称	托管行
1	景顺长城景颐货币市场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将在上述基础的修订说明书（更新）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信履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应以其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做调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附件1：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2、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3、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附件1：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关于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修改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内容说明

一、基金合同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理由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对文本表述进行修订。
第一部分前言	三、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会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修订前文中的规定，对本基金的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的适用和实施，补充作为订立基金合同的依据。	三、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会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修订前文中的规定，对本基金的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的适用和实施，补充作为订立基金合同的依据。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18条补充。
第二部分释义	46.擒金成本法：指摊销投资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增加： 46.影子定价：为了避免采用“擒金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擒金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程度达到或超过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进行调整，使基金资产净值偏离度绝对值低于0.25%。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12条，采用擒金成本法计算固定期限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存款的货币基金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擒金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程度达到或超过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12条、采用擒金成本法计算固定期限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存款的货币基金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擒金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程度达到或超过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业务申请，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增加： 4、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业务申请，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18条。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是当本基金的资产规模达到一定规模时，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第50条、第51条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和赎回费的费率或收取方式，并在调整费率或收取方式的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的规定进行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当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6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对当日申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1%的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单位1.00元。投资者申购所得的份额等于申购金额除以1.00元。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17条补充强制赎回费的情形。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发生异常市场波动，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批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导致申购后50%集中度的情形时。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为需暂停申购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被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增加： 6、某笔申购超过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单笔申购上限。 7、当影响正常申购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17条、第12条补充。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被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7,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被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根据《关于补充情形相应调整序号。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市场，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4、5项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接受赎回的有效申请以后，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 发生上述第4、5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十、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接受赎回的有效申请以后，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 发生上述第4、5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12条补充。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一、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市场，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2、3、4、5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接受赎回的有效申请以后，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 发生上述第4、5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十一、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接受赎回的有效申请以后，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 发生上述第4、5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12条补充。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二、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市场，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2、3、4、5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接受赎回的有效申请以后，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 发生上述第4、5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十二、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接受赎回的有效申请以后，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 发生上述第4、5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12条补充。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当货币市场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基金总份额的50%时，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6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2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20%；当货币市场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基金总份额的20%时，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30%；当货币市场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基金总份额的50%时，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9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8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50%；当货币市场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基金总份额的6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资产组合调整到以上比例。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资产组合调整到以上比例。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1.0%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资产组合调整到以上比例。 （2）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都不得超过120天，但超过第（1）项另有约定的除外。 （3）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4）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A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回购协议、银行同业存单、银行承兑汇票、应收款项等。其中，对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A的机构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中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信用级别，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数量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量的3%，且不得投资该资产支持证券次级部分。 （5）当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得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信用级别，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数量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量的3%，且不得投资该资产支持证券次级部分。 （6）当基金投资于同一银行机构的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结算风险基金、应收利息、应收申购款、应收证券清算款、应收股息、应收赎回款等资产合计不得超过该银行资产净值的10%。 （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及短期企业债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及短期企业债券总量的10%。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总量的10%。 （9）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及短期企业债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及短期企业债券总量的10%。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1）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2）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3）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投资价值评估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得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信用级别，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数量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量的3%，且不得投资该资产支持证券次级部分。 （9）除发生巨额赎回情形外，本基金持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的最大融资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因发生巨额赎回导致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基金管理人在5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10）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1）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1级或相当于A-1级的短期信用级别； 2）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3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长期信用级； ②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本基金持有短期融资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至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20个月内予以全部清出； （11）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A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回购协议、银行同业存单、银行承兑汇票、应收款项等。其中，对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A的机构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其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A的机构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数量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量的3%，且不得投资该资产支持证券次级部分。 （12）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13）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发行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定的其他品种，其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其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数量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量的3%，且不得投资该资产支持证券次级部分。 （1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公告。 （15）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当货币市场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基金总份额的50%时，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6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2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30%；当货币市场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基金总份额的20%时，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20%； （2）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都不得超过120天，但超过第（1）项另有约定的除外； （3）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4）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A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回购协议、银行同业存单、银行承兑汇票、应收款项等。其中，对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A的机构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其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A的机构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数量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量的3%，且不得投资该资产支持证券次级部分。 （5）当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得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信用级别，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数量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量的3%，且不得投资该资产支持证券次级部分。 （6）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及短期企业债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1）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得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信用级别，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数量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量的3%，且不得投资该资产支持证券次级部分。 （12）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13）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发行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定的其他品种，其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其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数量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量的3%，且不得投资该资产支持证券次级部分。 （1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公告。 （15）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9、10条补充和调整有关组合限制和规定。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计投资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程度达到或超过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投资限制规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取消该等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及权证； （2）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3）剩余期限超过397天的债券； （4）信用等级在AAA级以下的企业债券及信用等级在AAA以下的资产支持证券； （5）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但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 （7）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三、估值方法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计投资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程度达到或超过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投资限制规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取消该等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 （2）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3）信用等级在AAA级以下的企业债券及信用等级在AA级以下的资产支持证券； （4）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但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 （6）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5条补充。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当货币市场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基金总份额的50%时，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6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2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30%；当货币市场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基金总份额的20%时，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20%； （2）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都不得超过120天，但超过第（1）项另有约定的除外； （3）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4）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A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回购协议、银行同业存单、银行承兑汇票、应收款项等。其中，对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A的机构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其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A的机构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数量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量的3%，且不得投资该资产支持证券次级部分。 （5）当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得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信用级别，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数量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量的3%，且不得投资该资产支持证券次级部分。 （6）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及短期企业债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1）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得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信用级别，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数量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量的3%，且不得投资该资产支持证券次级部分。 （12）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13）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发行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定的其他品种，其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其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数量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量的3%，且不得投资该资产支持证券次级部分。 （1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公告。 （15）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当货币市场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基金总份额的50%时，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6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2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30%；当货币市场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基金总份额的20%时，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20%； （2）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都不得超过120天，但超过第（1）项另有约定的除外； （3）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4）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A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回购协议、银行同业存单、银行承兑汇票、应收款项等。其中，对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A的机构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其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A的机构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数量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量的3%，且不得投资该资产支持证券次级部分。 （5）当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得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信用级别，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数量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量的3%，且不得投资该资产支持证券次级部分。 （6）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及短期企业债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1）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得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信用级别，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数量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量的3%，且不得投资该资产支持证券次级部分。 （12）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13）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发行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定的其他品种，其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其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数量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量的3%，且不得投资该资产支持证券次级部分。 （1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公告。 （15）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9、10条补充和调整有关组合限制和规定。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投资组合平均剩余